

援助、以及把其中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承诺，

1. *鼓励* 那些尚未实现这些目标的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22 段内所列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2. *邀请* 成员国在需要追加资源执行此项决议时为之提供预算外资金；

3. *请* 执行主任：

(a) 评估秘书处如何执行其任务及如何协调其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工作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说明区域协调机制的职能、决策进程和成果，包括秘书处如何以杠杆方式利用协同增效效应以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手段等作为开展协调工作的模式；

(b) 与成员国，包括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并作为关于秘书处评价活动的两年期报告的一部份向经社会呈报评价结果，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并在今后各两年期报告内延续下去。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7/15**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sup>9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

*重申* 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

*注意到* 经社会必须同在亚洲及太平洋活动的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以实现协同增效效应、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推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统一，

*赞扬* 执行秘书协助成员国确定经社会可进一步审议、并可能就其采取行动的主要议题，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sup>100</sup>

<sup>99</sup> 见以上第 246 至 255 段。

<sup>100</sup> E/ESCAP/67/15。

2. **赞扬** 执行秘书促进采用经修改的会议结构，以便提高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这样做；

3. **重申** 包括会议和研究等活动在内的经社会实务活动应符合经社会的相关任务；

4. **赞扬** 执行秘书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主动争取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经社会届会及相关活动，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这样做；

5. **重申** 宜举行经社会年会，因为年会可确保在全球经济迅速变化的情况下保持连续性，并起到了使各国部长有机会同其他国家部长进行双边接触的有益作用，并且推动了经社会议程的实施；

6. **强调** 经社会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应侧重于各项主题、当前与亚太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其他主要议题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中所述的各种政策挑战，并注重审查和核可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

7. **重申** 国家发言起到了阐述一个国家观点的有益作用，从而使成员国能够重点说明它们为处理经社会届会议程上的各事项而采取的步骤，并吁请各届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讨如何更好地安排时间，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每一届会议有限的时间；

8. **决定** 逐步实现经社会届会无纸化，从而可能以电子方式及早提供所有会前文件和来函，做到文件少而精，并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向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第 339 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该报告作出一项决定，自经社会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实施，并对其筹备工作产生影响；

9. **强调** 向经社会及时提交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并再次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送交给执行秘书，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研读这些决议草案；

10. **请** 执行秘书探讨以何种实际可行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在举行经社会年会的同时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商业论坛，以推动在讨论中考虑到商业方面因素，同时确保会边活动不会转移经社会年会的审议重点，包括就年会主题进行的审议；

11. **决定** 在经社会六十九届会议对其包括附属结构在内的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之前，维持经社会的附属结构，该结构有八个委员会，均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年有四个委员会举行会议；

12. **并决定** 重新拟订将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亦即把“应用信通技术减轻灾害风险”构成部分移至减轻灾害风险委员会的议程；

13. *请* 执行秘书确保在全年均衡地安排各委员会届会，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筹备会议，并避免同其他重要的政府间会议重叠，将此作为拟议的亚太经社会会议日历的一部分；

14. *赞扬*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处理与方案规划、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预算外供资）有关的所有事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同咨询委员会密切协商；

15. *决定* 探讨以何种方式加强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并由咨询委员会负责执行这项任务；

16. *并决定* 要求咨询委员会审查其职权范围，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17. *又决定* 为咨询委员会和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制订明确的议事规则，在这方面，并请执行秘书向咨询委员会第 337 次和第 338 次会议分别提交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各一项提案，以便根据这两项提案作出一项决定，该决定将对其以后的各届会议均有效；

18. *重申* 在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之前向成员国提供各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是有益的；

19. *请* 执行秘书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一种新的全面的调查问卷，以有助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并尤其就以下事项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审查结果（包括调查问卷的结果）和有关建议：

(a) 经社会届会的会期，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经费；

(b) 从经社会、各委员会和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和相关任务角度来看的区域机构管理结构；

(c) 为了进一步把区域机构纳入有相关次级方案工作，研究区域机构对于各次级方案和委员会的重要性，并审查预算分配款，以便更好地支助各区域机构，通过诸如人员交流和联合项目等机制支持其工作；

(d) 可否增进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以使该委员会能在闭会期间协助经社会执行和协调其各项任务；

20. *亦请* 执行秘书，作为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的一部分，就关于如何更好地利用和参加专家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并传播可能的会议结果的提议，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成员国以建设性方式更全面地参与其间，并为政府间进程提供内容更为明确的投入和进一步加强方案的实施工作。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